

**省列为民办实事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省列为民办实事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民政局		
实 施 目 的	2023 年 6 月 8 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宁县焦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3〕148 号）、《关于宁县新宁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3〕149 号）以及《关于宁县良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3〕150 号），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 设 内 容	2023 年 3 月 21 日，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庆阳市落实 2023 年省列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3〕27 号，方案中目标任务为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方式，在全市建设 11 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本项目涉及宁县焦村镇、新宁镇和良平镇 3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2023 年 3 月 21 日，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			

	印发庆阳市落实 2023 年省列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3）27 号，方案中资金安排为省、市、县三级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补助 250 万元，按照 5：2：3 的比例进行分担。省级财政每个补助 125 万元，市级财政每个补助 50 万元，县（区）财政每个补助 75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1375 万元，按标准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县（区），市级财政列支 550 万元，各县（区）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设施配套，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自筹。 2023 年 4 月 21 日，庆阳市财政局和庆阳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列为民实事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41 号），宁县 3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375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50 万元。	
实 施 目 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通过“省列为民办实事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实施情况、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实施效果，对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项 目 资 金	项目总预算数	750 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375 万元
	市级补助	150 万元
	县（区）财政	225 万元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3 年省列为民办实事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依据	1.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10 件为民实事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20 号); (6)《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 号)。 2. 评价依据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设立的政策依据资料; (2) 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资料; (3) 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情况说明等执行资料; (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5)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6) 评价人员自行收集的如访谈记录、社会信息、项目现场勘察结果等资料。
评价指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

事务



1011

标体系	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省列为办实事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突出结果导向，结合本项目正在实施期间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设置更加注重决策、过程管理和产出。 修订后分值占比：决策（20 分）、管理（33 分）、产出（20 分）、效益（27 分）。					
评 价 办 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观察法等进行绩效评价。					
数据采 集及处 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 价工作 过程	接受项目前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及绩效打分、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评价得分	20	28	19	26	93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2. 现场勘查中发现，部分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
五、有关对策建议
1. 建议宁县民政局在项目前期制定考核计划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的绩效指标，将各项指标细化到具体分值，以便于对项目进行可量化的绩效目标管理。 2. 建议宁县民政局高度重视并确保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各项标准、规范。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由项目单位甘肃宁县民政局提供，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